

新北市110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教師及學生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國中小教師及在學學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在學學生。

肆、獎勵標準

一、教師及校長部分

(一)校長敘獎依照通過認證級數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7目及同條第1項第5款第6目給予記功或嘉獎之獎勵；教師敘獎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9目與同條第1項第5款第7目予記功或嘉獎。

(二)獎勵規定如下：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薪傳級者記功1次。

二、學生部分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2. 通過中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三、獎勵金部分：

(一) 推廣本土語認證**績優**學校獎勵：經費用於教師認證獎勵金與補助學校推廣本土語言教育相關事宜，**獎勵金部分請依照「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8項及其附表辦理。**

名次	補助經費
第1名	3萬元
第2名	2萬元
第3名	1萬元

(二) 閩客原分開評比。

(三) 獎勵計算方式：

1. **以全校總班級數30班為分界**，分兩組評比(1~30班為第一組，31班以上為第2組)，每組別各名次各取1名，共計9名。
2. **累計通過認證師生總人數/當學年度全校師生總人數**
3. 服務機關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肯定並鼓勵學校行政人員推動本土語言認證之成果，109年與110年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之百者，學校依實考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28項第1款規定，經評選為第一名者，主辦人員1人記功1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2次；經評選為第2名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1次；經評選為第3名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3人各嘉獎1次。倘

前三項有重複敘獎者，請擇優敘獎。

備註	1. 本計畫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及達到統合視導指標要求，惟通過認證計算方式如下： (1) 通過認證教師認定：<u>閩南語</u>及<u>客家語</u>通過中高級認證以上；<u>原住民</u>通過高級認證以上。 (2) 通過認證學生認定：<u>學生</u>只要通過任何一等級認證考試皆算入計算公式內。 2. <u>110年9月30</u>請各校統計通過比率並繳交證書影本至三重國小，由校務行政計算得分排名。
----	---

四、報名費部分：

參加110年度閩南語與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之當年度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初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原民語認證獎勵免報名費)。

伍、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獎勵以1次為限，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不再獎勵。

陸、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教師及校長部分

(一)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教師申請表格範例如本計畫附件1)，服務機關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服務機關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函送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範例如附件2)及證書影本送至三重國小備查。

(二) 符合獎勵標準之現職校長：填具敘獎申請表(校長申請表格範例如本計畫附件3)，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110年9月30前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二、學生部分

(一) 學校頒贈獎狀者：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二) 教育局頒贈獎狀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校審核通過

後，免備文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學生獎勵清冊如本計畫附件4)於110年9月30日前將資料送至三重國小辦理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三、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請各校將校內師生通過認證比率，於110年9月30寄送至三重國小，本局將於本土語聯合頒獎典禮時頒發認證前三名學校，並請前三名學校提出本土語言推廣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函文至本局審查，俟審查後將另函請前三名學校製據憑撥旨揭經費。

四、 報名費部分：

請各校於110年9月30前將參加110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名單(附件6)送至辦理統整，並於於111年3月31日前，請各校填復通過名單(附件7)，送本局辦理彙整，本局將另函辦理經費補助，並依獎勵標準核予補助。

柒、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支應。

捌、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北市110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現職教師申請表			
服務機關：			
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選)	通過語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腔） ☐ 原住民族語（語別）		
	☐ 通過閩南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閩南語專業級認證，記功1次。 ☐ 通過客家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優級認證，記功1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選）			
☐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聲明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任：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新北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清冊

新北市分區區國小/國中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認證語別	通過級數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獎勵方式

承辦人： 處室主任：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新北市110年度 <u>現職校長</u> 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姓名		校名及職稱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選)	通過語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腔） ☐ 原住民族語（語別）		
	☐ 通過閩南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閩南語專業級認證，記功1次。 ☐ 通過客家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中級認證，嘉獎1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嘉獎2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優級認證，記功1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聲明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者簽名：			

新北市110年度在學學生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新北市分區區國小/國中

編號	姓名	班級	認證語別	通過級數	通過認證證書字號	獎勵方式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 校內獎狀 ☐ 教育局獎狀
1. 閩南語獎狀：校內獎狀_____人，教育局獎狀_____人，共計_____人 2. 客家語獎狀：校內獎狀_____人，教育局獎狀_____人，共計_____人 3. 原住民語獎狀：校內獎狀_____人，教育局獎狀_____人，共計_____人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機關首長：

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統計表

1.姓名	2.身分別(校長/現職教師/代理教師請/學生)	3.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年度(例:103, 105)	4.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語言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5.客家語請註明腔調或原住民族語請註明族語別(閩南語請填無)	6.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等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薪傳級/專業級)	7.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證書字號	8.目前授課該本土語言課程之節數	9.當學年度全校師生總人數 (1)現職教師人數 (2)代理代課教師人數 (3)學生數

參加110年度本土語言(閩客原)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含長期代理)名冊

學校	教師姓名	報名本土語言認證之語言別	報名本土語言認證之等級

補助通過110年度本土語言(閩客)能力認證教師(含長期代理)名冊

學校	教師姓名	報名本土語言 認證之語言別	報名本土語言 認證之等級	准考證號碼	通過本土語言 認證證書字號